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韓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張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家調字第一○三八號認領子女事件（含嗣後如調解不成立改分之事件）為聲請人Ａ００５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關係人Ａ０３、Ａ０２、Ａ０１於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1038號認領子女事件中(下稱本案)，經原告田○○、田○○、田○○等人(上三人均為聲請人之弟、妹)列為被告，請求聲請人之父楊韓○○(已歿)應認領原告3人為其子女。然聲請人尚未成年，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６(即聲請人之母)同為本案原告3人之法定代理人(即同為原告3人之母)，是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在本案與聲請人有利益衝突，不能行使聲請人之代理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於本案事件中，為聲請人選任張○○(聲請人之舅舅)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

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（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及關係人Ａ０３、Ａ０２、Ａ０１在本案經原告田○○、田○○、田○○等人提起認領子女之訴，請求聲請人之父楊韓○○應認領原告3人為其子女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案案卷核閱屬實。然聲請人為000年00月00日生，尚未成年，並無訴訟能力，且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６同為本案原告3人之法定代理人等節，亦有其等之戶口名簿影本在卷可佐。是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在本案與聲請人有利益衝突，不得由聲請人代為訴訟行為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為其於本案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張○○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舅，此有卷附親等關聯資料可參；佐以張○○目前與聲請人及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住，與聲請人自幼即甚為熟識乙節，此亦經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張○○當庭陳述明確，堪認張○○與聲請人關係密切，亦瞭解聲請人之家庭；且本案即認領子女事件並無過於複雜之法律關係，即便張○○非法律專業，亦應能在本案維護聲請人權益。輔以張○○當庭同意在本案訴訟擔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爰選任張○○為聲請人於本案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並維聲請人之權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佑盈